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40号

关于《清远长隆大自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长隆大自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清远长隆国际森林度假区，中心位置地理坐标：113° 11′ 1.398″ E，23° 33′ 22.758″ N。项目拟打造野马岭（A区）、羚羊谷（B区）、万鸟天堂（C区）、牦牛山地（D区）、羊驼山地（E区）、梅花鹿林（G区）、粉红湖畔（H区）、红鹮谷（I区）、河马湿地（J区）、盘羊峭壁（K区）、斑马山谷（L区）、鸵鸟领地（M区）等12个主题区域，自驾道路总长度约23公里，年接待游客数量242.5万人次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施工场地机械和车辆清洗、洒水抑尘等，不外排；通过洒水降尘、设置围挡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，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；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必须集中管理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植被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饲养恶臭、垃圾收集点恶臭、汽车尾气、污水处理站废气，其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动物粪便、垃圾通过日产日清等措施处理，确保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一级及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万鸟天堂（C区）产生的废水经“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站”处理，排

入白木塿景观水体，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较严值；其他主题区域产生的废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，通过吸粪车收集转运至长隆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四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六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七)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0.666\text{t/a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84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清远长隆大自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5〕44号)的要求，其总量从市下达我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
